

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
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構想書
【撰寫格式與表件】
(請加蓋校印)

辦理學校/機構

○○○【大學校院】

申請單位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 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

學術領域與類別

- 人文及藝術類(含文科、藝術)
- 社會科學類(含教育、法律、商)
- 生物及醫農科學類(含醫、農)
- 數學及自然科學類
-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錄

壹、申辦單位博士培育現況

貳、申辦單位博士培育課責機制

參、申辦單位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機制

肆、永續經營措施

伍、經費需求

表次

圖次

壹、申辦單位博士培育現況

一、博士培育整體構想

請敘明申辦單位培育博士之理念及策略，啟動國際共同培育模式對現行博士培育策略之重要性為何。

二、近三年博士班招生狀況(除填表外，可再加入質性說明)

表 1 申辦單位招生狀況

入學學年度	核定招生名額	報考人數	錄取人數	註冊率	新生在職生數	新生未在職生數
102						
103						
104						

1. 申辦單位指欲申請本計畫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。
2. 本表填報數字請與校庫相同。

三、近三年博士平均修業年限(除填表外，可再加入質性說明)

表 2 申辦單位未在職生平均修業年限

畢業學年度	未在職生畢業生數	平均修業年限	通過資格考平均年限	資格考後取得學位平均年限	5年內取得學位比例
102					
103					
104					

1. 「未在職生」指入學時無全職工作者。
2. 「平均修業年限」指當年度畢業生，自入學到畢業之平均修業年限。
3. 「通過資格考平均年限」指當年度畢業生，自入學到通過資格考之平均時間，以年為單位計算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。
4. 「資格考後取得學位平均年限」指當年度畢業生，於通過資格考後至取得學位之平均時間，以年為單位計算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。
5. 「5年內取得學位比例」指當年度「未在職生畢業生數」中，自入學到取得學位時間為5年內者之比例。

表 3 申辦單位全職工作博士生平均修業年限

畢業學年度	全職工作博士生畢業生數	平均修業年限	通過資格考平均年限	資格考後取得學位平均年限	5年內取得學位比例
102					
103					
104					

1. 「全職工作博士生」指入學時具備全職工作者，包含留職停薪、在職進修等情形，不含校內兼任助理、兼職工作(例如以時薪計薪之相關工作)、按件計酬等。

2. 「平均修業年限」指當年度畢業生，自入學到畢業之平均修業年限。

3. 「通過資格考平均年限」指當年度畢業生，自入學到通過資格考之平均時間，以年為單位計算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。。

4. 「資格考後取得學位平均年限」指當年度畢業生，於通過資格考後至取得學位之平均時間，以年為單位計算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。

貳、申辦單位博士培育課責機制

一、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：

過去博士生在早期除修課及協助教授研究外，並未設有將不適者盡早汰除之機制，多以系所博士班修業辦法代表，造成未具學術潛能者無法於修業過程中即早檢出，爰建議申辦單位，於計畫內針對獲獎助金補助之學生建立各學習階段之成效檢核機制(含檢核標準、淘汰機制、輔導機制)，以確保培育品質。或有其他替代機制，可一併提出。

二、學習歷程檔案：

申辦單位須針對學生之修課、學習成果、計畫經驗、研究主題選擇、研究專長、留學國、指導教師面談紀錄(含預警)、論文撰寫

等與學生共同建立學習歷程檔案，作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及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：

針對學生之研究生涯輔導、就業銜接、畢業流向追蹤及畢業生意見回饋建立機制，作為系所調整教學方向之重要參據。

四、學術倫理規範：

指導教授對學生所產出之學術品質負有絕對責任，故須嚴格檢視學生各階段論文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狀況，請申辦單位建立校內學術倫理檢核機制，如指導教授責任、全校性論文抽檢、違反學術倫理議處責任等。

五、其他校內機制

參、申辦單位國際共同培育人才合作機制

一、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。

二、合作之國際學術（研究）機構於該專業領域學術成就。

表 4 國際學術（研究）機構基本資料表

國際學術(研究)機構名稱	
所 在 國 家	
機 構 國 際 評 比	
專 業 領 域 學 術 成 就	
博 士 班 比 例	
博 士 班 人 數 / 比 例	
師 資 結 構	
其 他	

三、請說明申辦學術領域人才對我國當前社會及產業發展重要

性。

四、**學校推動架構（校內單位及程序）：**請敘明推動組織及選送程序。

五、人才共同培育模式（應說明與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未來如何推動之規劃構想）

（一）申請條件

（二）雙方甄選機制：請敘明雙方合作甄選機制，或學校選送後，對方之甄選機制。

（三）課程規劃

（四）選送人數分配

年度	人數
105	
106	
107	
108	
109	

（五）教師共同指導機制

（六）畢業條件

六、雙方具體合作事項（除文字敘寫外，並請於附件提供佐證資料，形式不拘 EMAIL 可）

肆、永續經營措施

請說明對申辦單位(系所或學程)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(如法律、財務、衍生智慧財產權之問題、畢業生追蹤及學習過程資料蒐集等)，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。

伍、經費需求

	選送人數	申請補助經費 (含課程架構整合 費用及獎助 學金)	學校配合款經費	總經費
105 學年度				
106 學年度				
107 學年度				
108 學年度				
109 學年度				
總計				